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全年業績**」)；(ii)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內容有關未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iii)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2021年年報**」)；(iv)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v)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vi)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vii)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viii)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9日及2023年1月30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ix)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5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期報告；預計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

審核全年業績(「**2022年全年業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2022年年報**」)；(x)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8日及2023年1月16日內容有關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xi)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及2023年1月16日內容有關延期審理呈請；(xii)日期為2023年3月6日及2023年4月24日內容有關延期審理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xiii)日期為2023年3月9日內容有關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第二次呈請**」)；(xiv)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內容有關延期審理第二次呈請；(xv)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xvi)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及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xvii)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及2023年2月13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xviii)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19日內容有關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xix)日期為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及2019年4月12日內容有關收購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及醫藥產品製造。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復牌計劃及進展

經考慮復牌計劃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以確保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公佈所披露，經修訂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正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就呈請達成和解及由呈請人撤銷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之公佈所披露，第二次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正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就呈請達成和解及由呈請人撤銷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范德偉律師事務所及朱奉慈先生(大律師)分別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調查報告，預計出具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調查報告將延遲至2023年5月12日。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經計及獲取上述調查報告所需之估計時間及本公司核數師收到調查報告後完成審計程序所需之估計時間(預計為一至兩週)，預計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將於2023年5月29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未經審核2022年中期業績將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於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後刊發未經審核2022年中期業績更為適合。考慮到誠如上文所述預計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將於2023年5月29日或之前刊發，預計未經審核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期報告將於2023年6月23日或之前刊發。

鑑於(i)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將包含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ii)如上文所述，將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iii)本公司核數師將僅於完成審計2021年全年業績後方會開始審計2022年全年業績，將會導致延遲刊發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經計及上文所述預計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將於2023年5月29日或之前刊發，目前預計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報將於2023年7月7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2021年年報、未經審核2022年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報告、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另行刊發公佈，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3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袁紅兵先生、馮軍正先生及沈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